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法)应急罚〔2026〕sg2号

被处罚人: 王X 性别: 男 年龄: 59 身份证号: 2XXXXXXXXXXXXXXXXX

家庭住址: 沈阳市法库县慈恩寺乡XXX村 邮政编码: 110418

联系电话: 1XXXXXXXXXX 所在单位: 沈阳佳得宝陶瓷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员 单位地址: 沈阳法库经济开发区

被处罚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10月30日,沈阳佳得宝陶瓷有限公司拆除料仓彩钢檩条施工时,施工方法库县鑫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名施工人员在拆除过程中高处坠落摔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造成死亡1人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经查你作为施工现场甲方现场管理人,未告知作业人员的工作危险危害因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实施有效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证据一:《沈阳佳得宝陶瓷有限公司2021年“10·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请示和批复;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6份;证据三:现场照片2张。(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参照《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2021年11月3日完整版)第四条行政裁量权基准第二款第一项(4)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

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王X人民币伍仟肆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账号缴款码见《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法库县应急管理局
(法库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4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